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 1668 F. +86 21 5234 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定西高强	指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螺钉有限	指	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螺钉厂	指	甘肃省定西高强度螺钉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平
长瑞精密	指	浙江长瑞精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疆紧固	指	新疆南山紧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定西农商行	指	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子公司	指	长瑞精密和新疆紧固，系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定西国投	指	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技术创投	指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兰州华信	指	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定西渤欣、员工持股平台	指	定西渤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主要股东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海华生态	指	甘肃海华生态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瑞咨询	指	定西长瑞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房产	指	定西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牛家具	指	甘肃定西金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南山物业	指	定西市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瑞纸品	指	杭州长瑞纸品有限公司
长乐纸业	指	定西市长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岩建筑	指	定西海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瑞商贸	指	定西南山长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2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64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9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94 号”《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经审计后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9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份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达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张安达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胡蔚琦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持有相关证照的文件，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及认证资质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资产清单、产权证明等；
6. 涉及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相关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3. 《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部分；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5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内容在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螺钉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提前十五日通知与会股东的程序，但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如期参会并表决，且未在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限内请求撤销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时限不足十五日虽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如期参会并表决，且未在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限内请求撤销会议决议，该等事项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该次会议所作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其他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时限不足十五日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其他程序及所议事项，发行人设立的其他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系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141名股东，包括除王忠等10名发起人外的其他131名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设立后新增的10名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31名原发起人股东中的姚军（持有发行人250,002股股份，持股比例0.55%）已去世，发行人将在姚军继承人完成遗产继承并提供相关有效继承证明文件后办理股东变更手续。10名非发行人现任股东的发起人分别为：王忠、康英、王西雷、张花、李培元、张润、刘惠、王萍、张建勇、王小否。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除姚军继承人尚未完成遗产继承手续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对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螺钉有限净资产享有合法的权益，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措施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

的情形，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亦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平。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演变

发行人前身螺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螺钉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虽存在未完全按照批复文件执行、工商登记股东情况与实际不符，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有限责任公司 50 个股东之上限的瑕疵，但上述瑕疵均已逐步规范，至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已彻底解决，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事项均已由有权部门进行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3日，螺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螺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四）股权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五）股东特别权利的约定及终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安排已完全终止，各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和补偿、优先清算权等任何股东特别权利约定。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螺钉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虽存在未完全按照批复文件执行、工商登记股东情况与实际不符，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有限责任公司50个股东之上限的瑕疵，但上述瑕疵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彻底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甘肃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该等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隐患。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均已完全终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且该等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中，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设任何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向关联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述。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所述。

（六）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决策；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1）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9 处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部分所述。

（2）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1,467,971 元的价格购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兰石集团老厂区改造项目（9#地块）第 M88009004 幢 1 单元 1-1502 号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西片 DJK2020-13 号宗地（甘（2022）定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8 号）上建有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7,106.49 平方米（以不动产权认定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之“2. 租赁房产”部分所述。

（1）租赁物业权属瑕疵情况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之“2. 租赁房产”所列第 1-3 项所列出租人尚未就出租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第 1-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受建设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前述厂房租赁事宜，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就租赁厂房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房屋的建设及验收许可，租赁厂房系于出让土地上建设房屋，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第 3 项租赁物业系单位集资房，出租人已提供相关房屋购买契约，但尚未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第 3 项租赁物业为新疆

紧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活动，如前述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而无法继续租赁的，新疆紧固可在较短时间于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对新疆紧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租赁物业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之“2. 租赁房产”所列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 项注册商标、69 项授权专利、8 项著作权、2 项域名，均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44,490.77 元、1,056,515.55 元和 2,202,220.63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部分所述，前述财产权利限制是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及动产为其银行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融资需要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抵押权人之间的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除前述另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基准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另有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备案，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至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

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决议内容及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主要系满足《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合规要求而进行的正常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均已取得了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已取得了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上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3.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地点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发行人	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高强度紧固件技改节能建设项目	《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高强度紧固件技改节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发[2009]212号）； 《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高强度紧固件技改节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评表〔2014〕22号）	《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环保安监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高强度紧固件技改节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意见》（定开环验函〔2016〕3号）
		高端装备专用核心零部件智造改扩建项目	《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环保安监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专用核心零部件智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开环评表〔2019〕5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工业用紧固件及异形零部件产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紧固件及异型零部件产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开环评表〔2022〕3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核电及高端装备用零部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	-
		高端工业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工业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开环评表〔2025〕5号）	-
长瑞精密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纬七路9号	年产1万吨核电装备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长瑞精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核电装备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7〕169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长瑞精密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新疆 紧固	哈密高新 区北部经 济产业园	风电、光伏 发电及其他 装备制造用 高强度紧固 件生产一期 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南山紧固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光伏发电及其他装备制造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3〕88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新疆紧固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哈密高新 区	新疆南山紧 固科技有限 公司高端工 业零部件智 能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南山紧固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工业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审〔2025〕128号）》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用紧固件及异形零部件产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存在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产的情况，发行人核电及高端装备用零部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的情况，子公司新疆紧固的风电、光伏发电及其他装备制造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一期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产的情况。其中，发行人工业用紧固件及异形零部件产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新疆紧固的风电、光伏发电及其他装备制造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南山紧固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光伏发电及其他装备制造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3〕88 号），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局已受理并公示发行人核电及高端装备用零部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发行人尚待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后取得环评批复，目前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环评批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产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新疆紧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产的瑕疵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或有损失及相关支出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该等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6. 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除前述另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为部分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逐步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或有损失及相关支出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该等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安全生产方面、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虽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以及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产的瑕疵情形，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其中于定西市进行的募投项目涉及的自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

取得不动产权证；于哈密市进行的募投项目拟选址哈密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华山路以东、黄山路以西、羊城大道以北、珠江大道以南，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取得了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入园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土地报批资料正在自然资源厅审查中，拟取得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预计不存在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三）募投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如下 1 项行政处罚事项：

2022 年 11 月 29 日，因长瑞精密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对长瑞精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盐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34 号），决定给予长瑞精密处以研发车间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5 万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瑞精密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瑞精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完成整改。

2023 年 6 月 12 日，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长瑞精密该等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长瑞精密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外，长瑞精密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未发生过消防事故。

鉴于前述有权机关证明认定，且长瑞精密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该等违规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17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长瑞精密

受到的该等消防安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技术创投存在一起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系因高技术创投根据已生效法院判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阶段。根据高技术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纠纷与高技术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关，前述未执行完毕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3.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

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0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达健

张安达

胡蔚琦